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OWEI HOLDING LIMITED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奧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延遲公佈2020年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延期舉行及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5月10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刊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初始復牌指引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i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委任獨立調查員及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2月29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6月29日及2022年9月29日之公告，內容為（其中包括）與暫停買賣有關之季度最新情況；(v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及2022年3月4日之公告，內容為有

關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v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額外復牌指引；(v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委任內部監控顧問；(ix)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延遲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及本公司復牌進度的最新情況；(x)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補充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x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提供存款質押及向一間實體提供貸款；(x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x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內部監控檢討結果；(xi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x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7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澄清2020年年度業績公告之內容；(xv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及(xv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統稱「該等公告」）。茲亦提述均於2022年9月28日刊發之2020年年度報告及2021年中期報告以及均於2022年10月28日刊發之2021年年度報告及2022年中期報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12月16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獲聯交所知會復牌指引，現細列如下：

- (1) 就核數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將發現及其影響作出公佈、制訂適當的補救措施；
- (2) 刊發所有上市規則要求而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核數事宜及／或核數修訂；
- (3)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4) 刊發一切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及
- (5)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達成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復牌指引均已達成，詳情載於下文。

1. 復牌指引(1)－就核數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將發現及其影響作出公佈、制訂適當的補救措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之公告所披露，獨立調查委員會已於2021年5月21日委任信永方略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調查員，就核數事宜進行獨立調查並向獨立調查委員會就獨立調查之發現呈交報告。

有關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本公司其後指示獨立調查員進行補充獨立調查。有關核數事宜部份內容的澄清及補充說明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4日之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獨立調查員已於2022年8月19日出具補充獨立調查報告草擬稿。同日，獨立調查委員會向董事會彙報了補充獨立調查的發現。董事會於2022年8月19日審閱並批准補充獨立調查報告草擬稿並於同日遞交予聯交所。於2022年8月30日，獨立調查委員會接獲獨立調查員出具的補充調查報告（已遞交予聯交所），其概要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之公告所披露。

根據獨立調查及補充獨立調查確認的核數事宜之概要載列如下：

(I) 第1項核數事宜－本集團向四家運輸公司支付預付款

(a) 預付款之性質

獨立調查員通過查閱預付款明細賬，了解到於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補充獨立調查之調查期間（「調查期間」），運輸公司有多次退減預付款至本集團。本集團向獨立調查員解釋有關情況主要為當刻本集團出現資金需要，而已支付之預付款仍足以支付短期預算之運費，因而要求運輸公司退減預付款。

通過查看本集團提供於調查期間內就《預付款事項》相關的《會議紀要》，本集團每年與運輸商簽訂合作《運輸商承包合同》，並就「預付款事項」單獨與運輸商簽訂《補充協議》或《預付款協議》或《合作協議書》，有關合同內未有明確訂明預付款是否涉及利息計算或退款安排等。獨立調查員通過訪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高管及查看了2016年12月20日的針對「關於成立運輸商管理委員會及相關事宜」的《會議紀要》，了解到運輸公司出現車輛老化、司機不足等現象。本集團認為實施預付款政策可使運輸公司透過收取本集團的預付款進行固定資產投資，如更換運輸車輛，以保證四家運輸公司與本集團的運輸業務合作的安全性及穩定四家運輸公司其他業務的經營，以實現共贏的目的。

本集團與四家運輸公司支付預付款的成因主要為換取運輸公司長期穩定的服務，而運輸公司能增強其固定資產，如更換運輸車輛，以保證四家運輸公司與本集團的運輸業務合作的安全性及穩定四家運輸公司其他業務的經營。本集團支付予四家運輸公司之預付款包含用於抵扣本集團運輸服務費用的款項。四家運輸公司會不時因應本集團預計運輸情況及財務情況之調整而退減預付款。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淨額為人民幣153,410,000元，而2021年全年之運費為人民幣322,720,000元。預付款淨額約佔全年運費總額之47.54%。

(b) 設立預付款事項的背景

獨立調查員通過訪談主要受訪人員，了解到當初本集團與四家運輸公司設立預付款事項的背景及成因。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河北省涿源縣，而附近的河北雄安新區於2017年設立並隨之而來帶動大量當地的建設規劃，急劇加大了當地建築等配套運輸需求的增長，吸引了涿源縣運輸行業到當地發展及削弱了涿源縣運輸行業的供應。

2017年雄安新區的成立，使得建築業務隨之崛起，對於渣土車輛短途運輸業務的需求與日俱增。運輸公司的工作人員多為雄安本地人，而雄安新區建築運輸業務相較於礦山運輸業務利潤更高、結算速度更快，出於以上兩點考慮，運輸公司傾向於回雄安新區發展業務並放棄與本公司合作的業務。本公司考慮到更換原有運輸商，會導致大量停產損失，所以與四家運輸公司商討制定預付款政策。

本集團管理層及決策層均認為礦山運輸對於運輸團隊穩定性要求較高，由於礦山類企業地理位置不同於其他企業，存在一定的安全隱患，運輸路線多為山區，需要運輸司機熟悉運輸路線，方能保證運輸的安全性。基於礦山企業的運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區運輸、採礦區裝卸、銷售運輸等）及礦山企業業務的特殊性、安全性考慮，本集團傾向與運輸商之間保持長期合作。

獨立調查員訪談過三家涿源縣潛在運輸商，表示2018年後礦山整合，使得礦山業務變少，2017年雄安新區的成立需要大量運輸車隊進行土渣短途運輸，涿源縣本地運輸企業發展出現瓶頸，進而導致大量運輸公司向外輸出，運費結算方式會根據市場供求關係和雙方協商確定。

基於以上原因，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涿源縣奧威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奧威礦業**」）於2016年制定了其預付款政策。

(c) 預付款與運費抵扣及退減情況

鑑於預付款的企業內部管控，本集團於2020年8月與四家運輸公司商討預付款退減安排，並為保障收回預付款分別簽訂擔保合同。

根據本集團與四家運輸公司簽訂的《預付款－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中均有註明「甲方（冀恒礦業及京源城礦業）有權要求乙方（運輸公司）退減預付款。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應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內予以退回甲方要求的預付款」。

獨立調查員在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時發現預付款除用作運輸費抵扣外，發現當中包含四家運輸公司在調查期間有向本集團退回預付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預付款淨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53,410,000元；當中奧通物流佔17.0%，匯廣物流佔37.3%，融匯物流佔25.9%及瑞通物流佔19.8%。

(d) 預付款淨額下降幅度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淨額較於2019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淨額下降約人民幣2.65億元，下降幅度約為48.1%；而於2021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淨額較2020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淨額下降約人民幣1.33億元，下降幅度約為46.5%。

針對預付款的違約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表示本集團高度重視四家運輸公司的違約風險，本集團亦有設立專門的運輸商管理委員會對支付預付款進行管理，同時表示四家運輸公司於調查期間持續穩定提供運輸服務，並未出現違約情況。

(e) 預付款審批流程

獨立調查員取得了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往來款項管理制度》，對於付款審批政策有既定流程。於是次補充獨立調查中，獨立調查員從2018年、2019年和2021年的預付款明細賬中合共隨機選取77份憑證（奧通物流25份、匯廣物流23份、融匯物流4份、瑞通物流25份）。獨立調查員發現樣本中的《付款審批表》全部均沒有附上任何單據或支持文件，本集團向獨立調查員解釋收到運輸商的口頭預付款請求後便會製作《付款審批表》，而且本集團不會要求運輸商提供書

面申請。另外，按當中的《付款審批流程》的規定，當中要求「《付款申請單》並附以相關的合同、協議、發票等作為支持性文件」，而於獨立調查員抽查的《付款審批表》樣本中發現沒有附上任何單據或支持文件則不符合《往來款項管理制度》的要求。此流程缺失反映本集團的付款審批流程缺乏充份文件記錄。

獨立調查員就審批流程之發現向本集團進一步查詢，本集團表示經了解，負責營運的人員很清楚生產量及有關情況，每一筆款項都是按實際營運情況審批處理，替本集團增加生產效率，提高營收是他們認為的首要責任，本集團的業績足以證明他們是為本集團努力建設，一直以來的營運模式不但沒有為本集團帶來損失，而且還有盈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負責營運的團隊因為太著重實際營運，因而沒有注意支持文件的重要性，但這一點，是可以通過提升內部培訓而改善。

(f) 本集團與四家運輸公司的關係

四家運輸公司均由本集團員工介紹。奧通物流與本集團之工作對接人為冀恒礦業總經理；匯廣物流與本集團之工作對接人為冀恒礦業總經理／京源城礦業前行政副總經理兼前法人；融匯物流與本集團之工作對接人為奧威礦業銷售副總經理；瑞通物流與本集團之工作對接人為京源城礦業前行政副總經理兼前法人。

奧通物流之監事與匯廣物流之執行董事為同一人；此外，匯廣物流之監事與瑞通物流之執行董事為同一人。

獨立調查員對比四家運輸公司的《企業信用報告》與本集團提供的《在職人員名冊》，未有發現本集團的人員在四家運輸公司出任高管的情況，亦未有發現四家運輸公司的高管出現在本集團《在職人員名冊》上。經向董事會查詢，確認四家運輸公司與本集團之主要股東、董事及其關聯人士並無關係。

(II) 第2項核數事宜－有關本集團其中一個客戶的銷售應收賬共人民幣51,000,000元

背景

前核數師在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核數過程中發現本集團未就對其中一個客戶的應收賬款期末餘額提供充份合適的支持文件或證據證明其回收性或計提應提取的呆壞賬準備，涉及約人民幣51,000,000元。

主要發現

成因

獨立調查員與本集團及涉事客戶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並獲取到相關資料，以了解成因。獨立調查報告所述第2項核數事宜的成因如下：

涉事客戶為本集團鐵精粉主要銷售客戶（「鐵精粉客戶」），信譽良好以及採購量穩定。故自2016年起本集團對鐵精粉客戶銷售的賒銷信用額度授予額度為人民幣50,000,000元。但是，2020年上半年因受到新冠疫情影響，當地政府嚴格管控人員和涇源縣境外車輛流通，導致本集團對外鐵精粉銷售受到影響，故本集團主要銷售客戶為涇源縣境內客戶。鐵精粉客戶對涇源縣境內本地企業相較於涇源縣境外客戶銷售佔比較2019年同期有所提高至70%。

自2020年7月份新冠疫情得到緩解後，本集團為降低單一大客戶造成的銷售風險，便開始採取多種管道銷售策略，並暫停向鐵精粉客戶銷售鐵精粉。之後，2020年8月至12月份本集團一直向鐵精粉客戶催收貨款，因下半年本集團不再通過鐵精粉客戶進行鐵精粉銷售，鐵精粉客戶對雙方的合作狀態變更表示不滿，並延緩支付貨款。

調查結果

根據獨立調查員進行的商定程序，其主要結果如下：

1. 已查閱鐵精粉客戶與京源城礦業簽訂的鐵精粉銷售合同、鐵精粉客戶的往來款項信用額度審批表及還款協議等情況，結果發現(1)銷售合同及銷售定價的審批均符合內部監控制度要求；及(2)向鐵精粉客戶之銷售應收賬款已超越授信額度人民幣50,000,000元。
2. 已進行鐵精粉客戶與本集團之間往來款的親自查函程序，確認回函內容與本集團記錄相符。
3. 已查閱鐵精粉客戶與京源城礦業於2021年4月15日簽訂還款協議書的執行情況，結果發現鐵精粉客戶當時雖然未按還款協議約訂的時間表還款，然而鐵精粉客戶在調查期間後續，即從2021年4月份至2021年11月19日期間已清還京源城礦業所有應收賬款。因此未有發現有關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存在問題。

(III) 第3項核數事宜－有關本集團其中一個供應商人民幣27,000,000元預付採購貨款

背景

於前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核數過程中發現本集團未就對其中一個供應商的預付採購貨款期末餘額提供充份合適的支持文件或證據證明其回收性或計提應提取的呆壞賬準備，其涉及約人民幣27,000,000元。

主要發現

成因

獨立調查員已與本集團及涉事供應商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並獲取到相關資料，以了解成因。獨立調查報告所述第3項核數事宜的成因如下：

因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及澳大利亞隨後與中國發生的政治貿易風波，導致國內鐵礦石供應受阻，故京源城礦業認為鐵礦石國內需求量會上升，預先與同在涑源縣有礦產資源的一間鐵礦富粉供應商（「**鐵礦富粉供應商**」）於2019年5月15日簽訂了一份鐵礦富粉採購合同，合同價款為人民幣32,205,000元，採購數量為190,000噸。鐵礦富粉供應商因還在整改期間，京源城礦業要求鐵礦富粉供應商自恢復其礦山開採整改期間所加工的鐵礦富粉銷售給京源城礦業來補充京源城礦業下設水選廠部分產能閒置問題，以達到最大產能利用。根據採購合同，京源城礦業於2019年5月份預付了鐵礦富粉供應商人民幣27,000,000元預付款。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響，同時當地政府政策出台延緩，導致鐵礦富粉供應商截止2020年12月31日也未能向京源城礦業完成銷售要求，京源城礦業也未收回該筆款項。

調查結果

根據獨立調查員進行的商定程序，其主要結果如下：

1. 已進行相關函證程序及已檢查與第3項核數事宜相關的入賬憑證及附件，確認與回函預付款餘額與本集團記錄相符及檢查結果未發現異常。

2. 已檢查京源城礦業與鐵礦富粉供應商於2019年5月15日簽訂的鐵礦富粉採購合同及其後雙方補充簽訂的三份採購補充協議的執行情況，發現鐵礦富粉供應商雖然於2020年12月31日前未及時供應鐵礦富粉給京源城礦業。然而至2021年7月31日，鐵礦富粉供應商已完成足夠抵扣預付款人民幣27,000,000元的供貨，因此沒有發現京源城礦業支付給鐵礦富粉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的可回收性存在問題。

(IV) 第4項核數事宜－有關本公司存放於一家銀行的人民幣300,000,000元定期存款及質押

(a) 瑞通物流退減預付款事宜

2020年8月本公司管理層考慮到基於疫情影響及本公司內部的資金需求，本集團要求京源城礦業前行政副總經理兼前法人（「前法人」）要求各運輸公司在同年12月底前退減合共人民幣3億元以上的預付款。

2020年9月，前法人多次與瑞通物流溝通有關退減預付款事宜。由於瑞通物流表示無法在短期內退減預付款人民幣3億元，瑞通物流提出將兩條砂石骨料生產線抵押給奧威礦業，以此延緩退減預付款。

前法人將該事項彙報給奧威礦業經理辦公會，經討論及詳細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情況，計畫對砂石骨料生產線進行收購。

本集團為了促成砂石骨料生產線收購事項，奧威礦業要求瑞通物流先歸還人民幣3億元的預付款，等生產線完成收購以後，再從新發放該筆人民幣3億元款項予瑞通物流。

然而經查核，瑞通物流沒有砂石骨料生產線的任何法律文件證明其實際權益，而涇源縣增志建材有限公司（「增志建材」）（即砂石骨料生產線之出讓方）與瑞通物流沒有任何法律文件證明直接關聯。因此，瑞通物流就兩條砂石骨料生產線向奧威礦業作出的上述抵押並未進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7日及2021年7月12日的公告。由於雄安新區的大規模建設持續升溫，建設工程量將快速增加，導致雄安新區對砂石骨料的需求大幅增加。本公司計劃提高其砂石骨料的產能，擴大其於雄安新區及周邊地區砂石骨料的市場份額，以實現更高的經濟效益。因此，於2021年6月25日，京源城礦業與增志建材訂立協議，以購買涿源縣砂石骨料生產線項目，該項目已於2021年7月10日完工。

(b) 南京銀行人民幣3億元存款及質押事宜

由於瑞通物流資金緊張，歸還奧威礦業的資金為瑞通物流總經理從湖南文祖商貿有限公司（「文祖商貿」）（本集團確認的獨立第三方公司）拆借而來。瑞通物流表示應拆借款資金方要求，京源城礦業需要將該筆資金在文祖商貿指定的南京銀行存定期六個月，並將之質押給南京銀行為江蘇大康機電設備有限公司（「江蘇大康」）開具銀行承兌匯票。

前法人指該人民幣3億元預付款最終會用作收購砂石骨料生產線之對價沖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7日及2021年7月12日之公告），因此他選擇名義上由瑞通物流取回預付款至京源城礦業，以滿足管理層就2020年底前收回合共人民幣3億元預付款之目標；而另一方面則質押人民幣3億元。

前法人表示質押之流程為2020年12月21日，他與京源城礦業財務人員及瑞通物流法人到南京銀行南通港閘支行辦理京源城礦業之銀行開戶手續。前法人於2020年12月22日簽訂質押合同，質權人為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出質人為京源城礦業，抵押物為人民幣3億元存款，抵押事項為江蘇大康開具銀行承兌。

江蘇大康於2021年3月4日前以其向銀行提供的保證金替換了上述由京源城礦業的人民幣3億元存款質押。京源城礦業於2021年3月4日就人民幣3億元存款質押進行解押並且當天提取該人民幣3億元款項。

(c) 京源城礦業向瑞通物流提供人民幣3億元借款

於2021年3月4日同日，京源城礦業以借款的性質將人民幣3億元款項再次轉賬給瑞通物流，以免瑞通物流不能歸還拆借資金及被追討欠款，影響瑞通物流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而影響京源城礦業的生產。

雙方於2021年6月23日簽訂還款協議，還款總金額為人民幣3億元。瑞通物流承諾於2021年6月30日前償還人民幣5千萬元，2021年12月31日前償還人民幣2億5千萬元。此外，雙方於2021年10月27日簽訂了一份補充協議，確認原協議下的資金佔用費總金額為人民幣774萬元，資金佔用費的計算基礎為按照瑞通物流實際佔用資金天數乘以當時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貸款的基準利率4.35%。

瑞通物流已於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償還京源城礦業人民幣5千萬元；2021年10月22日，償還人民幣4千萬元；2021年10月27日，償還人民幣2億1千萬元，共計人民幣3億元。

(d) 管理層並不知悉導致第4項核數事宜的質押

前法人為了達到管理層之預付款退減目標，沒有向管理層如實報告瑞通物流的情況及擅自安排把本集團資產為第三方進行質押。即使本集團沒有出現實際損失，獨立調查員仍然認為前法人作為本集團營運管理人員對上市規則知識非常不足及操守出現嚴重問題。

本集團已於2022年5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對前法人予以開除。根據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於2022年5月發出之《法律分析意見》，鑑於本集團或其他主體利益並未因此而遭受嚴重損失，如有關行為不存在其他嚴重損害股東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前法人不會觸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的規定從而構成刑事犯罪；而本集團不向司法機關報案或舉報並不會承擔處罰性後果或其他法律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經檢討後，會作出適當之內部整頓及員工培訓等措施，以加強內控及風控。

本公司於2022年9月9日刊發公告，以披露有關(i)提供存款質押；及(ii)向一間實體提供貸款的兩項須予披露交易，以及採取補救措施以降低有關違反上市規則行為再次發生的風險的詳情。

(V) 第5項核數事宜－有關人民幣380,000,000元運輸及裝卸租賃服務費未取得增值稅發票

(a) 運費和租賃費未開發票事項的背景及成因

(i) 本集團賬面未開票金額概況

本集團的運輸及裝卸租賃服務中主要分為運輸費用和綠色礦山建設項目的廢渣倒運費用。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四家運輸公司未能開出足夠的增值稅發票。有關2018年至2021年未開發票金額的詳情參見下表所示：

人民幣(萬元)	2018年年末 未審計	2019年年末 未審計	2020年年末 未審計	2021年年末 未審計
<u>生產環節</u>				
奧通物流	2,056	3,993	7,862	11,935
瑞通物流	3,058	3,263	7,490	10,751
匯廣物流	2,363	3,052	5,495	8,695
融匯物流	—	—	110	86
小計	<u>7,477</u>	<u>10,308</u>	<u>20,957</u>	<u>31,467</u>
<u>綠色礦山</u>				
奧通物流	—	—	5,538	8,338
瑞通物流	—	—	5,530	9,565
匯廣物流	—	—	5,969	9,122
融匯物流	—	—	—	—
小計	<u>—</u>	<u>—</u>	<u>17,037</u>	<u>27,025</u>
合計	<u>7,477</u>	<u>10,308</u>	<u>37,994</u>	<u>58,492</u>

奧通物流、瑞通物流及匯廣物流稅務信用等級評價均為A級。於2018年至2021年間，(i) 奧通物流開票給本集團的每年開票額佔當年開票額度的比率由37%至97%不等；(ii) 瑞通物流開票給本集團的每年開票額佔當年開票額度的比率由13%至27%不等；及(iii) 匯廣物流開票給本集團的每年開票額佔當年開票額度的比率由31%至53%不等。

(ii) 未能開取發票的成因

獨立調查員通過與本集團決策層、管理層訪談了解未獲取發票的原因，他們表示由於運輸公司每月開發票額度固定有限（受制於法定機關批出每間企業的發票額度），而且因為除奧威礦業外還有其他客戶，不能將每月開發票的全部額度都開給奧威礦業，運輸公司需要兼顧在其他地區客戶的運輸業務，就形成了開票金額缺口。在過往年度中，本集團也存在運輸公司未能及時開具足額運輸費及裝卸租賃服務費發票的情況，但是每年未開發票缺口的金額並不大。現時未開票金額增大原因是在基於運輸公司原有開票金額的基礎上，奧威礦業生產量擴大及綠色礦山項目帶來運輸量增加造成的。

再者，獨立調查員通過與四家運輸公司代表人訪談了解未及時開發票原因，奧通物流、匯廣物流、瑞通物流三家運輸公司代表人表示，隨著2017年國家建設雄安新區，雄安新區當地建築行業的運輸市場需求擴大，運輸公司發展佈局也逐步靠近雄安新區的運輸市場。據受訪人透露，目前奧威礦業的運輸業務量在奧通物流整體業務量中佔50%左右，在匯廣物流整體運輸業務量中佔40%左右，在瑞通物流整體業務量中佔40%左右。運輸公司在兼顧其他地區運輸業務，不能把當月全部開票額度均開給奧威礦業。

(iii) 運輸公司的承諾

奧通物流、瑞通物流及匯廣物流均表示正持續跟稅局保持溝通，向國家地方稅務局申請提高每月開發票額度，並已跟本集團簽訂了儘快開具發票的「承諾函」，如果未能按照承諾函及時足額開發票給本集團，其將承擔未開發票給本集團造成的損失。

其中，奧通物流由2018年至2021年的每年開票額度相對瑞通物流及匯廣物流顯著較低，而就獨立調查員調查所見，奧通物流於2022年的每年開票額度已由2021年的人民幣6,000萬元提升至人民幣12,000萬元，升幅為100%。

融匯物流只有在2020年及2021年未開足發票，金額於2020年年末及2021年年末分別為人民幣110萬元及人民幣86萬元。

(b) 運輸費用分析

運輸費用的計算是運輸總量乘以運輸單價。對運輸總量及運輸單價的分析載列如下：

(i) 運輸費用的支持文件抽樣驗證工作

冀恒礦業、京源城礦業運輸量的記錄單據為《過磅單》，過磅單記錄每輛車及每趟運輸重量。本公司所屬公司根據《過磅單》及當日《台班記錄》登記《拴馬樁日運費》、《租賃費明細清單》，月底對《日運費》及《租賃費明細清單》進行匯總並編制《月度運費結算表》、《月度挖掘機工作報酬領取表》。在調查期間，共有104份《月度運費結算表》、《月度挖掘機工作報酬領取表》。獨立調查員抽樣選取了冀恒礦業2018年1月、2018年12月、2019年12月、2020年12月、2021年12月以及京源城礦業2018年12月、2019年12月、2020年3月、2020年12月、2021年12月共10個月份《日運費》、《租賃費明細清單》與《月度運費結算表》、《月度挖掘機工作報酬領取表》進行核對，核對結果一致。

根據獨立調查員與奧威礦業溝通了解到，每日過磅單發生量在2,000張以上，獨立調查員隨機抽取2020年12月3日全部《過磅單》，京源城礦業1,454張，冀恒礦業2,006張，共計3,460張。將《過磅單》運輸記錄與2020年12月3日當日《日運費》、《租賃費明細清單》進行核對。經核對《日運費》、《租賃費明細清單》中的噸數、盤倒費與《月度運費結算表》中的數量、金額是保持一致的。《日運費》、《租賃費明細清單》中的裝車費、台班費金額與《月度挖掘機工作報酬領取表》中的礦岩裝車費、台班費的結算數據是保持一致的。獨立調查員在冀恒礦業、京源城礦業運輸量記錄原始資料《過磅單》與《日運費》、《租賃費明細清單》核對中未發現異常。

另外，獨立調查員隨機抽取了2018年6月15日、2018年10月7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4月28日、2019年7月9日、2020年3月28日、2020年9月5日、2021年1月22日、2021年5月2日、2021年11月10日共計10日的《過磅單》。從每日的《過磅單》中隨機抽取一份和《日運費》、《租賃費明細清單》的對應記錄進行核對，冀恒礦業635張，京源城礦業301張，共計936張。經過核對，獨立調查員在冀恒礦業運輸量記錄原始資料《過磅單》與《日運費》、《租賃費明細清單》核對中未發現異常。獨立調查員在京源城礦業運輸量記錄原始資料《過磅單》與《日運費》、《租賃費明細清單》核對中發現：2019年4月28日的磅單印章顯示《京源城礦業旺兒溝過磅章》，顯示過磅單磅章蓋錯，磅單記錄在《拴馬樁日運費》、《租賃費明細清單》中。2020年9月5日的磅單印章顯示「京源城礦業旺兒溝過磅章」，顯示過磅單磅章蓋錯，磅單記錄在《拴馬樁日運費》、《租賃費明細清單》中。與本集團了解有關發現為手文之誤，並不涉及任何可疑情況。其他月份的核對中未見異常。

(ii) 運輸單價分析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的《運費結算單》以及《貨物運輸合同》，獨立調查員了解到四家運輸公司的運輸價格及／或租賃價格皆取決於運輸路線、運輸產品類別及／或台班時數來決定。就獨立調查員向本集團查詢運輸單價的釐定基準，本集團表示因為礦山的運輸環境非常複雜，路況差，山坡幅度大，危險係數高，與公路運輸差異非常大，因礦山運輸環境會直接導致車輛故障增加，使用壽命大幅縮短，通常公路運輸車輛的使用壽命為五至六年，以礦山運輸車輛的使用壽命僅為兩至三年，柴油、配件、輪胎等耗材也較公路運輸使用量大。就此情況，京源城礦業及冀恒礦業制定其各自的單價標準，並每月抽查運輸線路的運輸效率和路況。

獨立調查員未能取得當地其他同類公司之運輸單價標準作比較來作進一步分析，然而就本集團以礦山不同路況而分段制定不同的價標準的做法獨立調查員認為是合理做法。

(c) 未開發票對本集團之納稅影響

(i) 2021年度本集團賬面成本性支出未獲取發票對納稅的影響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的預提費用明細賬，獨立調查員了解到截至2021年度冀恒礦業發生的與成本性支出相關的運費、租賃費未獲取發票金額累計人民幣137,013,766元，在2022年匯算清繳時獲取發票金額人民幣17,085,726元，在2021年度需調增人民幣119,928,040元，在2020年度未獲取發票的運費和租賃費已調增人民幣83,779,823元，因此2021年度需調增人民幣36,148,217元，對2021年度企業所得稅應納所得稅額的影響人民幣9,037,054元。

截至2021年度京源城礦業發生的與成本性支出相關的運費、租賃費未獲取發票金額累計人民幣176,794,257元，在2022年匯算清繳時獲取發票金額人民幣37,651,306元，在2021年度需調增人民幣139,142,951元，在2020年度未獲取發票的運費和租賃費已調增人民幣91,369,734元，由此2021年度需調增人民幣47,773,217元，對2021年度企業所得稅應納所得稅額的影響人民幣11,943,304元。

(ii) 稅務諮詢報告中2021年度成本性支出未獲取發票對納稅的影響

本集團於2022年1月25日委任註冊稅務師北京中慧聖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冀恒礦業和京源城礦業2020年度、2021年度與奧通物流、匯廣物流和融匯物流三家運輸公司提供運費和挖掘機租賃費尚未獲取發票對其納稅影響進行諮詢服務。於2022年6月22日，本集團也委託深圳市五姿陶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一般供應商無法獲取足額發票的原因和應對建議提供諮詢意見。稅務諮詢報告中顯示冀恒礦業在2021年度發生與成本性支出相關未獲取發票金額人民幣53,233,944元，京源城礦業在2021年度發生與成本性支出相關未獲取發票金額人民幣138,658,466元，共計人民幣191,892,410元，若在2022年匯算清繳時仍未獲取發票，對2021年度企業所得稅應納所得稅額的影響人民幣47,973,103元。

(iii) 稅務諮詢報告中2021年度資本性支出未獲取發票對納稅的影響

通過查看稅務諮詢報告，獨立調查員了解到：本集團在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產生的綠色礦山建設相關的運費和租賃費為人民幣270,250,471元，其中冀恒礦業綠色礦山建設相關的運費和租賃費為人民幣117,894,427元，京源城礦業綠色礦山建設相關的運費和租賃費為人民幣152,356,044元，未在成本中列支，屬於資本性支出，而且還未完工未進行折舊攤銷，因此不影響2020年度及2021年度應納所得稅額的計算。如到完工時仍未獲取發票，綠色礦山人民幣270,250,471元支出預計按照年限20年進行攤銷，每年攤銷金額人民幣13,512,524元，企業所得稅稅率按照25%計算，每年年度對企業所得稅應納所得稅額的影響為人民幣3,378,131元。

(d) 稅務師事務所之總體諮詢建議

本集團曾就有關未取得增值稅發票問題分別諮詢兩位國內註冊稅務師，深圳市五姿陶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慧聖稅務師事務所。兩份《稅務諮詢報告》都有同樣的結論，當中指出沒有取得的發票在該年度不能進行所得稅稅前扣除，必須在當年應納所得稅額中進行調增，導致本集團所得稅現金流支出增加。有關納稅調增可以在以後年度根據發票追補，年限不能超過五年。綜合兩位國內註冊稅務師的建議，未發現本集團未取得增值稅發票事宜存在重大稅務不合規的情況。

(VI) 第6項核數事宜－綠色礦山建設及耕地復墾支出人民幣170,000,000元

背景

前核數師在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核數過程中發現本集團與綠色礦山建設和耕地復墾相關的支出約人民幣170,000,000元。本集團未就綠色礦山建設和耕地復墾支出提供具體每項工程的設計工程圖、概算工程量及計算過程、單價及單價確定的資料，現場測繪圖及相關數據以支持綠色礦山建設和耕地復墾工程的形象完工進度。

主要發現

成因

獨立調查員已與本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綠色礦山建設專案倒運及裝卸服務的運輸公司奧通物流、瑞通物流及匯廣物流及本集團隨後於2021年3月份委聘的工程建設監理公司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並獲取到相關資料，以了解成因。獨立調查報告所述第6項核數事宜的成因如下：

2019年政府為加快推進綠色礦山建設，推出多項支持政策鼓勵礦企貫徹落實綠色礦山建設改造並訂出到2025年全省大中型固體礦山基本達到綠色礦山標準的目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i) 加快進行完成綠色礦山建設改造以盡快享受支持政策優惠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及(ii) 本集團附屬公司，冀恒礦業採礦許可證於2022年4月到期，倒推2021年底必須完成，京源城礦業採礦許可證於2023年1月到期，倒推2022年9月必須完成，如不貫徹落實綠色礦山建設改造方案對將來續證構成影響，故本集團加快了綠色礦山的建設。

本集團於2020年2月份進行了綠色礦山建設及耕地復墾前期工作的安排部署，並制定了初步方案，先進行了廢渣倒運、土地平整等必要的前期基礎工作，計劃自2020年3月份起至2021年6月份。截止2020年末賬面所列成本均為前期倒運平整支出。

因本集團未聘請工程建設監理公司監工綠色礦山的建設，本集團未能提供充足有效的證據以支持工程的形象完工進度。

調查結果

根據獨立調查員進行的商定程序，其主要結果如下：

本集團已提供(i)與綠色礦山相關的明細賬及原始憑證；(ii)本集團持有的採礦許可證；(iii)有關本集團綠色礦山建設專案送交相關政府部門的備案文件及(iv)於2021年3月份委聘的獨立工程建設監理公司（「監理公司」）出具相關的監理報告。獨立調查員對比以上所有文件內容，發現監理報告可支持本集團內部紀錄。

(VII) 第7項核數事宜－料場租賃合同的法律有效性

背景

前核數師在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核數過程中發現本集團未就一租期為4年，年租金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新簽訂租賃合同提供充分合適的支持文件或證據證明其法律有效性。

主要發現

成因

獨立調查員已與本集團及出租人融匯物流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並獲取到相關資料，以了解成因。獨立調查報告所述第7個核數事宜的成因如下：

冀恒礦業運輸砂石骨料的車輛需途徑浮圖峪、楊家莊、木吉村以及支家莊等多個村落，且運輸車輛較多，在運輸過程中勢必會對途經村落的環保、民生以及安全等方面造成一定影響。因此為更好的解決冀恒礦業砂石骨料運輸問題，冀恒礦業於2020年11月份與融匯物流承租了位於涑源縣小河村的砂石骨料中轉場地（「小河村料場」），並簽訂了租賃協議，以便於砂石骨料倒運及裝卸。前核數師在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核數過程中發現融匯物流並未擁有小河村料場的所有權而本集團就小河村料場的租賃合同未提供充分合適的支持文件或證據證明其法律有效性。

調查結果

根據獨立調查員進行的商定程序，其主要結果如下：

1. 本集團已提供於2020年11月1日簽定的租賃協議。
2. 本集團亦提供其後於2021年2月26日簽定的解除租賃協議，本集團認為相關租賃協議已經解除，其後的法律風險於當時可能已消除。
3. 由簽定租賃協議至簽定解除租賃協議期間本集團之法律風險以至其可追溯性未明，獨立調查員提醒本集團應盡快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有關料場租賃事宜。
4. 冀恒礦業租賃小河村料場的租賃價格為雙方談價後確認，冀恒礦業並無進行比價過程，租賃定價未形成比價及審批機制。
5. 本集團在提供充分合適的支持文件或證據證明其法律有效性的效率上不足。

本公司採納獨立調查員的意見，並聘請中國律師事務所就料場租賃事宜進行諮詢。根據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從法律角度，公司就該租賃場地經營期間無法律責任，租賃場所解除後亦無法律風險和後續責任」。

獨立調查員於獨立調查報告中發現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缺陷並向本集團之管理層提出部份改善建議，其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之公告。考慮到獨立調查員發現的內部監控缺陷導致核數事宜，本公司委聘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本集團為解決核數事宜之根本原因及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而採取的補救措施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復牌指引(5)一段。

經考慮本公告復牌指引(5)一段所披露之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隨著採取的補救措施帶來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改善，核數事宜將得到充足及充分的解決，並將防止日後發生類似問題。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達成復牌指引(1)。

2. 復牌指引(2)－刊發所有上市規則要求而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核數事宜及／或核數修訂

本公司已(i)分別於2022年9月21日及2022年9月26日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及2021年中期業績；(ii)於2022年9月28日刊發2020年年度報告及2021年中期報告；(iii)分別於2022年10月25日及2022年10月27日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及2022年中期業績；及(iv)於2022年10月28日刊發2021年年度報告及2022年中期報告。

2021年年度報告的審計修訂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1)於2020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2)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付款及退款的準確性、發生、商業實質及商業理據、估值及分配以及分類發表不作出意見(「審計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1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應對不作出意見的行動

根據2021年年度報告，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應對審計修訂，亦已向核數師證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其中包括)預付款項已於2022年大幅改善。

本公司已採取下述多項措施以應對審計修訂(「行動」)，包括：

- (a) 已召開管理層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以討論有關事宜；
- (b) 已委聘溥華風險顧問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的管理層及董事進行上市規則培訓，增強本集團的管理層的管制能力；
- (c) 已加強內部監控及對員工進行培訓，以嚴格執行本集團的預付款審批及退款流程，確保所有預付款審批流程中均保留有效充足的授權及證明文件以作為依據；

- (d) 已要求相關部門獲取、比較及記錄不同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的報價，並完善審批程序，本集團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已完善信用額度控制制度，並將每年對客戶和供應商的信用額度進行評估，在決定授信額度前考慮客戶和供應商的償付能力和交易金額，以避免過度授信。盡職調查審查程序已用於對新客戶或供應商或涉及超過特定額度的授信額度申請。本集團的預測營運、運輸及財務狀況將至少每半年檢討一次，以便及時做出調整並在必要時要求退還預付款項；
- (e) 為增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已委聘艾華迪風險諮詢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所有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包括預付款制度及流程）、提供建議並開展後續跟進；本公司已努力採取行動彌補內部監控檢討中發現的缺陷；及
- (f) 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尤其是預付款方面），本公司認為，經改善的信貸監控程序將有助於預防及監控預付款，從而更準確地預測預付款並將其維持在合理水平，以滿足指定期間的營運需求，並盡量減少退款的發生。

根據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系統，以履行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本公司亦已向核數師證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其中包括）預付款項已於2022年大幅改善。

審核委員會對不作出意見之觀點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現有內部監控程序，包括實施預防及檢測措施。審核委員會亦已透過討論的方式審查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若干管理層，以了解現有內部監控系統。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支付預付款的現有審批程序及文件以及預付款項信貸監控的監控系統，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核數師編製2021年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及其預期審計修訂。審核委員會了解核數師的意見及本公司的情況。隨著加強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及核數師的觀點（如下文所載），以處理2022年年度業績的審計修訂。

核數師對行動之觀點

於編製2021年年度報告時，核數師亦已審閱經更新財務資料及有關預付款項的相關文件及程序如下：

- i) 審閱(a)管理層編製的2022年預付款項預算；及(b)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台賬。
- ii) 取得運輸服務供應商的審核確認書，以確認於2021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
- iii) 取得及評估本集團提供的運輸服務費用預算計劃的合理性。
- iv) 檢查2021年12月31日後運輸服務費用的消耗情況。
- v) 對運輸服務費用的消耗情況進行抽樣檢測。

於上述檢討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然而，就其中一名運輸服務供應商而言，所提供運輸服務的消耗情況與運輸服務費用預算計劃存在重大差異。該問題已得到妥善解決，「《冀恆礦業砂石料銷售預算明細表》」已根據本公司的強化政策進行修訂。

於進行上述事項後，核數師認為，加強內部監控系統協助彼等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令彼等信納於2021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79,253,000元的準確性、發生、商業實質及商業理據、估值及分配以及分類。

此外，核數師亦已對經強化內部監控系統進行2022年的初步審閱。核數師已取得本公司經修訂政策及指引，以就預付款項及向各運輸服務供應商作出的信貸限額提供理據及理由。本公司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整改建議。本公司通過實施以下措施完善預付款項的內部監控系統：

- a. 銷售部門與生產部門及財務部門合作，每年釐定客戶及供應商的信貸限額（包括預付款項的最高信貸限額）。於釐定預付款項的最高金額前，本公司會考慮其償付能力、交易金額、預付款項的理由、服務供應商的服務穩定性及規模、服務供應商在價格與市價方面的比較等、本集團對該等服務的預算需求，以及信貸預算消耗的時間長短，以防止過度信貸。

- b. 為防止未償還預付款項過多，所提供預付款項的信貸限額僅可於8個月內使用。
- c. 倘信貸限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於簽訂服務合約及付款前審閱及批准信貸限額。
- d. 新客戶或供應商或涉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授信額度的信貸額度申請須進行信貸調查程序。
- e. 釐定信貸限額後，財務總監須每半年對信貸限額及信貸期進行內部審閱以供內部審批，而相關「《信用額度及賬期管理台賬》」亦須定期每半年提交董事會審閱。
- f. 倘發現超過8個月，須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以檢討原因及尋求解決方案。評估及審批結果形成書面的「《往來款項信用額度審批表》」並最終由管理層批准。
- g. 同時，預付款項的部門負責人及財務部門須至少每半年檢討預期營運、運輸及財務表現，以調整及要求退還預付款項。
- h. 為確保制度的持續實施，內部審計機構需持續檢查各項制度的實施情況，並每半年向總經理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由於證實內部監控系統有所改善及預付款項金額減少，核數師並無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末數字發表不作出意見，並認為倘本公司持續對預付款項實施現有有效內部控制，且並無發生意料之外的情況，則審計修訂預期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解決。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審計修訂已得到妥善解決，並認為本公司已充分達成復牌指引(2)。

3. 復牌指引(3)－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鐵礦開採、選礦及銷售業務，銷售產品為鐵礦石、富粉及鐵精礦；及(ii)綠色建材建築用砂石料生產、銷售業務。

充足營運

鐵礦業務

誠如2022年中期報告所披露，2022年上半年（「**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鞏固疫情防控，並致力高效生產、降本增效等舉措保障本集團鐵礦業務的穩健運營，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生產鐵精粉約為568.0千噸，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4.0%；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鐵精粉銷售量約為563.1千噸，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2.5%。於2022年上半年，京源城礦業鐵精粉單位現金運營成本約為人民幣750.6元／噸；冀恒礦業鐵精粉單位現金運營成本約為人民幣400.8元／噸。

誠如2021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財政年度**」）止，本集團鐵礦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109.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8.3%；實現毛利約為人民幣417.2百萬元，毛利率約為3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鐵礦業務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共計約為人民幣105.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鐵礦業務錄得稅後淨溢利約人民幣211.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73.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2021年財政年度冀恒礦業恢復生產，鐵精粉產銷量增長以及鐵精粉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升高所致。

綠色建材業務

誠如2022年中期報告所披露，2022年是「十四五」規劃的攻堅之年，也是促進大宗固廢綜合利用、提高資源利用效率、節能降碳增效、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關鍵之年。中國政府也先後出台了多項推進大宗固廢綜合利用的政策與法規，大力推動行業高質量發展，這也將是大宗固廢綜合利用產業保持「穩中有進」的必然趨勢。本公司憑藉先進的設備、優質的產品以及規模體系並被國家發改委獲評為大宗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示範骨幹企業。這對本公司發展綠色建材固廢綜合利用項目而言是一個重要的積極里程碑。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固廢綜合利用項目處理能力合計約為640萬噸／年，其中冀恒礦業固廢綜合利用項目處理能力為370萬噸／年；京源城礦業固廢綜合利用項目處理能力約為270萬噸／年。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

充足資產

誠如2021年年報及2022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505.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53.6百萬元，而其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479.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98.7百萬元。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達成復牌指引(3)。

4. 復牌指引(4)－刊發一切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自股份於2021年3月29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時刊發公告以知會市場有關本公司的重大資料及最新情況，其中包括對核數事宜的調查、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達成復牌指引的情況及財務業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達成復牌指引(4)。

5. 復牌指引(5)－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艾華迪風險諮詢有限公司作為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並提出整改建議。

於2022年9月21日，內部監控顧問出具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截至2022年8月，內部監控顧問根據內部監控檢討提供的所有建議整改措施均已被採納。根據內部監控檢討結果，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系統，以履行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之公告所披露，(i) 內部監控顧問於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中識別的主要內部監控發現；(ii) 改善建議；及(iii) 本公司之回應及整改情況之概要已載列如下：

1. 核數事宜

(i) 第1項核數事宜－本集團向四家運輸公司支付預付款

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1. 本集團對於奧通物流、匯廣物流、瑞通物流及融匯物流四家運輸公司（「四家運輸公司」）的結算價格只是通過口頭形式詢價並商定結算價格。本集團內部未形成比價及審批機制。
2. 本集團與四家運輸公司簽訂的合作協議中對於結算價格的優惠政策未做定期評估，以評估當前結算價格與市場價格水平的差異。
3. 本集團未對四家運輸公司的授信額度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評估其償債能力是否與授信額度匹配。於發放預付款資金前，本集團只側重於其實際營運需要及四家運輸公司的日常營運情況及能力，而未有進行全面盡職調查（包括詳細財務資料）。
4. 本集團未有定期審視及按業務變化修改對四家運輸公司的授信額度，以致四家運輸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預付款遠小於所給的授信額度。
5. 獨立調查員發現，於批准預付款時(i) 本集團部分樣本存在欠缺審批人員簽字情況；及(ii) 所有樣本在流程中缺乏充份文件記錄。

主要建議

1. 需在詢價過程時準備文件記錄，接納報價前需要有適當審批。
2. 定期進行市場調研並妥善存檔，以了解有關成本之市場水平。
3. 定期審閱各供應商預付款之水平並須由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進行評價及審閱，與授信額度出現任何嚴重偏離的供貨商必須備案有關的合理解釋及其可回收性的支持文件。
4. 完善內部審批機制，定期管控以確保嚴格按照流程執行。

本公司之回應及整改情況

1. 本公司已要求相關部門比較不同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報價及改善審批流程。本集團將每年進行審閱。
2. 本集團已改善授信額度的監控系統，並將每年評估客戶及供應商的授信額度，在決定授信額度前考慮其償債能力及交易金額，以避免過度授信。本集團亦已訂明最高授信額度。倘授信額度在一定期限內超過特定金額，則須於簽署合約及付款前取得董事會批准。此外，新客戶或供應商或涉及超過特定金額授信額度的信貸額度申請均須進行盡職調查程序。本集團將至少每半年審閱其預測營運、運輸及財務狀況，以調整及要求退減預付款（如需要）。
3. 內審部門需持續抽檢制度執行情況，並每半年度向總經理（「總經理」）及審核委員會作匯報。

- (ii) 第2項核數事宜－有關本集團其中一個客戶的銷售應收賬共人民幣51,000,000元

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1. 本集團並無就鐵精粉客戶存在掛賬餘額超出授信額度而採取措施。

主要建議

1. 本集團將不時評估客戶款項的可回收性及確定是否需要提取呆壞賬準備。

本公司之回應及整改情況

1. 為加強對客戶授信額度的管理，本公司已建立系統，以記錄（其中包括）銷售客戶／供應商的授信期限、授信額度、預計消耗授信額度所需時間、已使用及剩餘授信額度、年內直至截止日期的平均每月已使用服務交易金額的詳情。財務部門將負責每月持續監察。在評估客戶付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將保證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作為壞賬損失適時處理。

- (iii) 第3項核數事宜－有關本集團其中一個供應商人民幣27,000,000元預付採購貨款

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1. 鐵礦富粉供應商與本集團簽訂協議後長期未供貨，本集團未及時採取進一步措施。
2. 於2021年鐵礦富粉供應商以補充協議方式與本集團重新商定新的供貨價格，而其供貨價格也有所提升，但本集團未有進行相關的市場價格比較。

主要建議

1. 簽訂協議後定期檢查各供應商的供應情況，建立應急方案制度，以應對未供貨的問題。
2. 定期進行相關的市場價格比較，以確保所提供價格之合理性。

本公司之回應及整改情況

1. 為應對未供貨問題，本集團已設立記錄系統，以登記訂單詳情。倘貨品未能於協定日期到達，採購部門將聯絡供應商以確認具體原因並向總經理報告。
2. 本集團將透過比較各供應商的價格及成本、資格及服務質量每年進行查閱，以確保交易價格的合理性。

(iv) 第4項核數事宜－有關本公司存放於一家銀行的人民幣300,000,000元定期存款及質押

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1. 南京銀行人民幣300,000,000元定期存單質押卻未經過本集團內部《資金管理制度》審批流程。

主要建議

1. 完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管理及培訓機制，保證員工及管理層及時掌握內部監控制度要求。

本公司之回應及整改情況

1. 本公司已建立及查閱現有制度的適用性並作出相應完善，定期組織管理層及員工深入學習本公司的規章制度／上市規則，以提升彼等對相關內部監控制度及上市規則以及申報程序的知識，並留存書面培訓記錄。內審部門需持續抽檢制度執行情況，並每半年度向總經理及審核委員會作滙報。

(v) 第5項核數事宜－有關人民幣380,000,000元運輸及裝卸租賃服務費未取得增值稅（「增值稅」）發票

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1. 本集團對人民幣380,000,000元未取得增值稅發票問題未有制定應對機制。

主要建議

1. 完善內部監控制度，建立特殊事項的應急方案制度及流程，以應對非本集團自身原因產生的問題並有效解決或降低風險。

本公司之回應及整改情況

1. 為監察非本集團自身原因而未能取得增值稅發票，本集團已對稅務管理系統進行改善，包括：
 - (a)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財務總監」）持續監察與未開具增值稅發票的服務商有關的事宜。倘於過去六個月，來自任何供應商的未開增值稅發票已超過該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則須向財務總監及總經理報告，以評估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制定可行的應急方案。
 - (b) 財務部門應定期統計未開增值稅發票的金額，並與服務商溝通以確認原因及出具的進度，並在向財務總監及總經理報告前評估對現金流量及解決方案的影響。
 - (c) 營運管理層應確保服務商同意及簽署承諾，以澄清彼等知悉相關未開發票事宜，並承諾於限期前開具增值稅發票，而服務商將繼續提供運輸、裝卸服務。本公司有權就因服務商延遲開具增值稅發票而造成的稅務相關損失提出申索。

(vi) 第6項核數事宜－綠色礦山建設及耕地復墾支出人民幣170,000,000元

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1. 本集團未有為此項目委聘監理公司監工，欠缺第三方文件支持工程進度。

主要建議

1. 完善內部監控制度，加強工程進度的監控程序。

本公司之回應及整改情況

1. 為加強工程進度的監控程序，本公司已修訂相關手冊，以委聘監管實體或成立項目監控團隊，以適當文件控制進度、時間表、質量及安全。

(vii) 第7項核數事宜－料場租賃合同的法律有效性

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1. 本集團於簽訂租賃協議或重大協議前未有進行適當盡職調查。

主要建議

1. 完善內部監控制度，建立適當盡職調查及審批機制。

本公司之回應及整改情況

1. 本集團已採取相關措施，並將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記錄相關結果及出租人的資料，以及在簽訂任何租賃協議前通過充分的審批程序。

2. 上市規則

(i) 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披露財務報表

發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其2021年年度業績，並於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2021年年報。然而，由於當時2020年年度業績尚未刊發及2020年年報尚未寄發，本公司當時未能及時披露其財務業績及報告。

主要建議

管理層應與財務人員協調，向核數師提供足夠資料，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事宜。

本公司之回應及整改情況

管理層一直積極與財務人員協調，以向核數師提供充足資料，且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公告及報告均已刊發。下表載列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報告各自的刊發日期：

財務業績及報告	財務業績公告刊發日期	財務報告刊發日期
1. 2020年年度業績及2020年年報	2022年9月21日	2022年9月28日
2. 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報告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9月28日
3. 2021年年度業績及2021年年報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8日
4. 2022年中期業績及2022年中期報告	2022年10月27日	2022年10月28日

(ii) 未能充分披露須予公佈交易

發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之公告。提供存款質押及提供貸款(i)各自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各自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本公司未能於交易條款落實後盡快報告及公佈上述交易，因而違反上市規則。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之公告。

主要建議

關於上述問題，本集團應盡快採取以下措施：

- 1) 就上述須予披露交易編製及刊發公告，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
- 2) 對嚴重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的員工進行處罰，以證明管理層對此問題給予高度重視。

- 3) 向董事、管理層及負責人員提供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監管合規事宜的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於執行前充分了解上市規則項下的規例及釐定特定交易是否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重要性。
- 4) 於訂立任何可能須予公佈交易或就可能須予公佈交易作出任何付款前，於適當及必要時諮詢外部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
- 5) 重新審視本公司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現有制度，以確保該制度能為董事及管理層提供詳細指引，並加強及鞏固彼等對須予公佈交易的了解及彼等盡快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

本公司之回應及整改情況

本集團已根據上述建議開展以下整改工作：

- 1)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於2022年9月9日刊發。
- 2) 本公司已終止與發起存款質押的人士的僱傭關係。
- 3) 董事及主要相關管理層已參與上市規則第13章及第14章的上市規則培訓課程。本公司亦已修訂其內部披露管理制度，規定須定期舉行有關本公司的規章制度／上市規則的培訓。
- 4) 經修訂的內部披露管理制度亦規定，如有疑問，投資者關係部經理（「投資者關係經理」）及財務總監可於訂立任何可能須予公佈交易或就可能須予公佈交易作出任何付款前諮詢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
- 5) 本集團其他經改善的內部措施包括但不限以下各項。
 - (i) 每半年根據最新的綜合財務報表更新規模測試計算的觸發金額。
 - (ii) 就任何合約金額超過更新觸發金額的交易而言，所有相關文件須電郵發送予投資者關係經理，以檢查其是否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於取得投資者關係經理及財務總監批准前，不得訂立任何協議。

- (iii) 就所有重大交易而言，投資者關係經理於訂立相關協議前須取得各董事的書面獨立性確認。
- (iv) 內審部門需持續抽檢制度執行情況，並每半年度向總經理及審核委員會作匯報。

經考慮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其建議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實施之整改措施屬充足及足以解決內部監控顧問所識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之所有主要發現。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經加強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足以履行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並保障其利益及股東利益。

隨著本集團實施補救措施，審核委員會亦同意董事會對本集團經加強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意見（如上文所載），認為其足以履行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保障其利益及股東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達成復牌指引(5)。

恢復買賣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指引所載的所有規定，並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3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指引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12月12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豔軍先生

中國北京，2022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豔軍先生、李子威先生、孫建華先生及塗全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思樂先生、孟立坤先生及葛新建先生。